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60/7.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重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基本人权一项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包括支持落实发展权的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3 日第 2004/7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和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170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 57/19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关于纪念《发展权利宣言》三十五周年的第 49/8 号决议，

又回顾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¹

还回顾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九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须将发展权的落实作为一项优先要务，包括由相关机构在考虑到相关倡议所提建议情况下就发展权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¹ 大会第 73/291 号决议。



回顾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成果文件，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外交部长大力鼓励继续支持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提交大会，

强调迫切需要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重点指出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因此不应造成南北合作减少，也不应妨碍在履行已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上取得进展，

强调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强调只有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包容协作的框架内，才能使人们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就此着重指出，让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参与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并让包括金融组织和贸易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各级民间社会组织、发展领域从业人员、人权专家和普通公众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有关发展权的讨论，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致力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就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与其他所有人权并列，作为主要内容纳入各自目标、政策、计划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进程和与发展有关的进程，

承认需要采取综合方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更系统地将发展权视角嵌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所有相关方面，包括嵌入各条约机构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之中，

重点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共同承担并应以多边方式履行管理全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的责任，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强调和平与安全直接关系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包括发展权，因此，对研发场所的攻击会破坏国家在推动和落实发展权享有方面的进展，

重点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执行手段的重要性；强调《2030 年议程》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发展权对于全面实现《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应成为议程执行工作的核心，

认识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有赖于政策上切实连贯一致、协调配合，

强调许多国家在调动或获取必要财政资源以推动在国家层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实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方面，面临重大缺口，而且可持续发展愿景与实现这一愿景所需资金之间的差距持续扩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饥饿和极端贫困是全球面临的最重大挑战，有赖于国际社会共同致力予以消除；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贡献，

又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在内，是促进和实现发展权的关键内容之一，是全球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也是包容性可持续发展一

项必不可少的要件，须采取多方面、一体化的处理方针；重申有必要以统筹兼顾的方式，从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即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还认识到不平等是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实现发展权所面临的一项重大障碍，

表示关切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日渐增多；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向因上述实体的活动而被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伸张正义和补救措施；强调指出，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必须为实现发展权所需的执行手段作出贡献，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关于在国际人权法下规范跨国公司及其他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谈判，以及完成谈判进程进而予以通过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实现有赖于加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所设想的可在其中充分实现该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新型的、更加公平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重点指出国家在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各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尤其是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除其它外，在国家层面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层面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敦促所有国家建设性地参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关于全面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使工作组能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

重点指出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内容外，应是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并为此目的增进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所提供的支持；大会在关于发展权的年度决议中重申，请高级专员在将发展权主流化的过程中，切实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开发、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认识到需要独立的视角和专家的意见来加强工作组的工作，并支持各国努力充分实现发展权，包括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

回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9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重要性的报告，²

欢迎工作组历届会议讨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何按照《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制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² A/HRC/45/40.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第 54/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向大会提交了发展权国际公约草案，供大会审议和谈判后予以通过，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重点指出，任务负责人应按照上述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任务所赋予的职责，

1. **重申**理事会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将发展权切实整合进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

2. **承认**迫切需要在国际层面努力使发展权得到进一步接受、落实和实现；与此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层面开展必要的政策制订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一项不可或缺的组成内容加以落实；

3. **又承认**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落实发展权作出的贡献，尤其是在基层；

4. **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发展权纳入合作进程的设计、筹资和实施工作；

5. **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³

6. **确认为**庆祝《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全天高级别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以展现并重申国际社会明确坚定地支持发展权，承认发展权理应得到高度关注并加倍努力落实此项权利；

7.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三十五周年高级别会议的报告；⁴

8.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包括介绍联合国系统内直接关系到实现发展权的机构间协调配合情况，并考虑到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现有挑战作出分析，同时就如何克服上述挑战提出建议，就支持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履行任务提出具体的提案；

9. **又请**高级专员在履行自身职能所赋予的责任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包括为此开展宣传、研究、区域技术支持、区域层面能力建设和加强伙伴关系等，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和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加大力度支持促进和保护发展权；

10. **敦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确保平衡、高效且可见地向办事处内的现有机制，包括发展权专家机制和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在内，分配用以实现发展权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与专家机制和特别报告员协作，确定和实施专门针对发展权的具体项目，从而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11. **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在区域一级促进发展权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加强高专办在区域一级的专门能力；

³ [A/HRC/54/38](#).

⁴ [A/HRC/54/45](#).

12. **请**高级专员为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内的相关专家参加专家机制的会议提供便利，以便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人权理事会相关任务负责人能为会议讨论作出适当贡献；

13. **重申**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结论⁵ 所载诸如平等、不歧视、负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核心原则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是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将发展权主流化的关键所在，具有重要意义；着重指出公平原则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4. **重点指出**履行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认识到工作组有必要再作努力，以便及时完成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和第 39/9 号决议所确立的任务；

15. **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⁶ 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考虑落实工作组在报告中针对高专办提出的建议；

16. **重点指出**工作组将会考虑到有关发展权的所有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3 号决议；

17. **请**高级专员联系有关专家，为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履行任务继续提供必要的建议、意见和专门知识，为专家参加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供便利，并提供咨询意见，以期促进讨论，作为落实和实现发展权的一部分；

18. **欢迎**专家机制的年度报告⁷ 和专题研究报告⁸，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对专家机制的秘书处支持；

19. **请**专家机制继续特别关注发展权的国际维度以及这一层面如何能使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实际落实发展权行之有效；

20.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请任务负责人继续按照其任务规定，特别关注发展权的落实，而落实发展权能促进充分享有人权；

21.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14 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将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2. **请**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成员参加相关国际对话和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政策论坛，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发展筹资、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以期进一步将发展权纳入上述论坛和对话；请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成员切实参与上述论坛和对话提供便利；

23. **邀请**特别报告员就实现《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从而充分实现发展权的措施，向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经济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实体、企业界和民间社会提供建议；

⁵ [E/CN.4/2002/28/Rev.1](#), 第八节 A 小节。

⁶ [A/HRC/60/37](#)。

⁷ [A/HRC/60/38](#)。

⁸ [A/HRC/60/94](#) 和 [A/HRC/60/95](#)。

⁹ [A/HRC/60/25](#)。

24. **重申**决定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的议程能推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从而最终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所述，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2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发展权放在议程前列，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在发展权特别报告员和发展权专家机制的活动中与之充分合作，并为他们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6. **回顾**关于发展权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小组讨论会报告，¹⁰ 请高专办按照理事会第 42/23 号决议第 27 段的要求，在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下一次关于发展权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采用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形式，包括手语传译，并请高专办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

27. **鼓励**所有国家为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和协助，应要求提供所掌握的一切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能完成赋予他们的任务；

28.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及其他人权机制常规系统地将发展权视角纳入履行自身任务的工作中；

29. **鼓励**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部门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鼓励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对发展权给予应有的考虑，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并在高级专员、特别报告员和专家机制履行其在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过程中予以配合；

30. **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6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赞成、14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南非、苏丹、泰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荷兰王国、北马其顿、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马绍尔群岛、大韩民国]

¹⁰ [A/HRC/58/45](#).